

邹政办字〔2022〕16号

**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邹城市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
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邹城市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邹城市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 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山东省、济宁市政府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1〕98号）、《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济政办字〔2022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坚决淘汰落后动能、坚决改造提升传统动能、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”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，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，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全面摸清“两高”项目底数

1. 准确把握“两高”项目管理原则。区分“两高”与非“两高”、产业链上下游、新建与技改、不同时间节点，分类施策、精准发力，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，严控增量、优化存量。对新建

（含改扩建和技术改造，环保节能改造、安全设施改造、产品质量提升等不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，下同）“两高”项目一律严格审核把关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（市能源局）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〕

2. 明确“两高”项目范围界限。依据《山东省“两高”项目管理目录》（2022年版），“两高”行业主要包括炼化、焦化、煤制液体燃料、基础化学原料、化肥、轮胎、水泥、石灰、沥青防水材料、平板玻璃、陶瓷、钢铁、铁合金、有色、铸造、煤电等16个行业。后续根据国家和省对“两高”项目范围动态调整情况适时调整。我市共有两高项目28个，共涉及焦化、煤制液体燃料、水泥、石灰、陶瓷、铸造、煤电等7个行业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（市能源局）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〕

3. 开展“两高”项目专项摸排。根据省市统一部署要求，对铸造企业按照存量、在建、拟建三类全面核实项目的合规性，以及立项、能评、环评、安评、土地、规划、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情况，“五个减量替代”落实情况、建设运营情况，彻底摸清主要生产装置的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产能、产量，以及工艺流程、上下游产能匹配性、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量、用电用水量、煤耗能耗量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（市能源局）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、市

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应急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统计局]

4. 建立“两高”项目三张清单。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，各镇街对辖区内合规项目和整改后可以保留的项目，建立存量、在建、拟建三张清单，逐个编号，动态调整。不在清单内的“两高”项目，不得继续实施。存量项目，是指已建成或投产的项目；在建项目，是指已立项但未建成或投产的项目，以及未立项但实际已开工建设、且未建成或投产的项目；拟建项目，是指正在谋划且未办理立项手续的项目。是否建成，按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确定，无法确定竣工验收时间的，按建成装置调试时间确定。是否投产，按有关部门批复生产时间确定，没有批复或不需要批复的，按生产运行记录确定。[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（市能源局）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镇街]

（二）开展“两高”项目分类处置

1. 明确“两高”项目四类处置方式。“合规项目类”，对符合产业政策，手续齐全、批建相符的项目，纳入“两高”项目清单。“完善手续类”，对符合产业政策，按照目前标准符合手续办理要求的项目，依法依规完善手续；对符合产业政策，满足当前安全、环保、能耗、技术、质量等标准要求，对地方经济发展、民生保障、安全稳定有重要影响确有必要保留，但因历史遗留问题难以补办手续的项目，列入清单，予以保留实施，视同完善手续。“改造提升类”，对符合产业政策，按目前标准暂时不符合手

续办理要求、但具备改造提升潜力，待完成改造提升、达到标准条件后，再依法依规完善手续。“关停退出类”，对不符合产业政策，或无法改造提升补办手续的项目，依法依规关停退出。[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（市能源局）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应急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]

2. 核查“两高”项目整改情况。各镇街、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省“四进”工作组、济宁市督察组对“两高”项目进行现场核查。对已经完成关停退出的，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现场验收。[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（市能源局）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应急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]

（三）严控“两高”项目准入

1. 严把新建“两高”项目准入关口。按照省政府统一要求，新建“两高”项目由省级主管部门进行窗口指导。经评估论证可以建设实施的，由有关部门根据省级窗口指导意见办理审批手续。未通过窗口指导的，不得办理审批手续，不得列入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重点项目，不得列入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有关产业规划。对新建煤电、炼化、钢铁、焦化、水泥（含熟料和粉磨站）及轮胎项目，实施提级审批，由省级核准或备案。[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局（市能源局）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]

2. 落实新建“两高”项目“五个减量替代”。对新建项目和依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迅速开展“两高一资”项目核查的通知》（鲁发改工业〔2021〕59号）暂停的项目，实行产能、煤耗、能耗、碳排放、污染物排放“五个减量替代”，减量替代来源必须可监测、可统计、可复核，否则不得作为替代源。国家统筹布局的或有另行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替代比例按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“两高”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1〕57号）规定执行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（市能源局）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、市统计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〕

3. 实施在建“两高”项目“三个替代”。全面梳理“十四五”全市拟投产达产的“两高”项目，摸清项目设计、腾出、新增能耗煤耗和污染物排放量。依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迅速开展“两高一资”项目核查的通知》（鲁发改工业〔2021〕59号），对2021年1月23日前依法开工建设、未建成投产的项目，由有关部门统筹考虑本地能耗煤耗指标和环境容量，制定项目替代方案或区域替代方案，确保“两高”行业能耗煤耗总量只减不增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规定要求。没有制定替代方案有效消化增量的，不得继续建设，不得新上马“两高”项目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（市能源局）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〕

（四）强化“两高”项目事中事后监管

1. 加强“两高”项目信息化监管。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

监管平台，建立新建项目实时电子台帐，实现动态监管、全程监测。行政审批部门指导项目建设单位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合理确定项目所属行业，客观、准确、完整填报项目信息。项目信息应当包含产能、煤耗、能耗、碳排放、污染物排放和减量替代情况，以及建设期限、建设内容、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验收等情况；项目建设内容，必须明确生产规模、产品方案、工艺技术和流程、主要设备及选型、原材料及来源等。[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、市大数据中心]

2. 组织新建“两高”项目验收评估。投资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按照“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在项目建成投产前组织开展现场核查，对批建不符，或未按照节能审查、煤炭消费替代审查、产能置换方案、环境影响评价、安全影响评价标准和要求建设的，依法依规处理。[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（市能源局）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、市应急局、市能源局]

3. 加强重点企业全天候监管。针对煤电、焦化、铸造等重点行业，各镇街、部门要配合“四进”攻坚工作体系“两高”项目专项督导组进行现场督查，紧盯产能、产量、能耗、煤耗、水耗，突出物流运输、计量器具、税务票据、污染物排放等关键环节，通过查验数据、综合对比、交叉验证等方式查清企业生产运行情况，定期调度、检查、报告，全过程、全天候、全方位进行监控，防微杜渐，早发现、早纠偏、早处置，严防违规新增产能、

超产超量、虚报瞒报行为发生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局（市能源局）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税务局〕

（五）腾挪产业高质量发展空间

1.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。对列入关停退出名单的项目和企业，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关停退出计划，属地镇街落实主体责任，全力配合；重点抓好煤电、焦化、水泥产能产量压减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局（市能源局），各镇街〕实施“两高”项目企业末位淘汰，根据省公布的排名，对行业排名后 10%的企业列入特别公示企业名单，由对口部门责令限期整改，属地镇街配合，倒逼转型升级；对“僵尸企业”加快清理退出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（市能源局）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、市统计局，各镇街〕

2. 加强“两高”项目能效管理。对存量项目，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，开展节能监察行动，逐一核实能耗、煤耗数据，有节能减排潜力的，督促企业实施节能改造提升；对在建项目，主要产品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，依法依规责令停建整改，整改到位前不得续建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（市能源局）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〕

三、配套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健全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工作机制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形成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、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、各部门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，确

保把上级各项工作部署要求落到实处。按照省市统一要求，将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情况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委组织部）

（二）明确责任分工。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加强工作统筹，严格审批监管，综合平衡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，统筹谋划本地区“两高”项目发展和布局。各镇街严格落实具体工作要求，强化日常监管，全力做好各项具体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各镇街）

（三）强化责任追究。加强对各级、部门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工作情况的纪检监察和执法监督，对工作不力、推诿扯皮、政策执行不到位、违规建设“两高”项目问题严重，甚至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的部门、镇街进行约谈通报，依规依纪予以问责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纪委监委机关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、市审计局、市统计局）

附件：邹城市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

邹城市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	王建文	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副组长：	田 野	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成 员：	王 勇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	王俊岩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	张 峰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	张 华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	廉士军	市应急局局长
	郭目营	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
	秦仕儒	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	孙传峰	市统计局局长
	步士锋	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王勇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，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工作。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，报经组长同意后，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，不另行行文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2 日印发
